

证券代码：002443

证券简称：金洲管道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地块取得情况概述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0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中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，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,359.00万元竞得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块编号为吴土2017(工)一42号、吴土2017(工)一4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2018年02月27日，公司就上述二宗地块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合同编号3305022017A21242、3305022017A21243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三方当事人

出让方：湖州市国土资源局

受让方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交地人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

2、出让宗地编号

①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五路西侧、二环南路北侧(尹家圩单元01-09C号地块)，地块编号：吴土2017(工)一42号；

②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五路西侧、二环南路北侧(尹家圩单元01-09D号地块)，地块编号：吴土2017(工)一43号。

3、宗地面积：尹家圩单元01-09C号地块53,204平方米、尹家圩单元01-09D

号地块55,628平方米，合计108,832平方米。

4、土地出让年限：40年，交付土地之日起算。

5、成交价格：尹家圩单元01-09C号地块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,131.00万元、尹家圩单元01-09D号地块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,228.00万元，合计人民币4,359.00万元。

6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，产品类别为金属制品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成功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，该二宗地块将用于建设公司办公大楼、技术研发中心、钢塑复合管车间、仓库等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，有利于提升产品生产配套能力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、降低生产运营成本，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3月01日